

#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 1 总则

1.1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1.2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提出建议。

### 2 人员组成

2.1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

2.2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3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在担任独立董事的委员中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2.4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第2.1条至第2.3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 3 职责权限

3.1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1.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3.1.2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1.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3.2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4 决策程序

4.1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4.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4.2.1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4.2.2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4.2.3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4.2.4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4.2.5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4.2.6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4.2.7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 5 议事规则

5.1 提名委员每年根据主任委员或其他委员的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有紧急事项的情况下，召开会议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5.2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5.3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5.4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5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5.6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5.7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为十年。

5.8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5.9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6 附 则

6.1 本细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6.2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6.3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